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增列第三條第 5 款，107 年 6 月 21 日進修部核備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113 年 5 月 6 日進修部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程主任依據本辦法審查，必要時並得舉行考試，再送教務單位複核。
- 三、修讀國外課程之學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擬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申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可申請抵免者，限原四、五年級修讀之課程。
- 二、專業課程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
- 三、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准予抵免。
- 四、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請學生列出原上課教科書名稱以及課程大綱，由學程主任或開設相關課程教師依上述原則認定之。
- 五、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最多以 18 學分為限。
- 六、已用於獲取其它學位之學分，不可用於申請本學程之課程抵免。
- 七、加修本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於原系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抵免本學程專業必修之相關科目。
- 八、校共同課程之抵免，依本校相關課程開課單位之抵免規定辦理。
- 九、校共同必修課程『抵免』基礎課程：
 - 1.體育科目：由體育室審核。
 - 2.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核。(男生)
- 十、向度通識課程：
 - 1.以最近 10 年內修讀者為限。
 - 2.由開課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

3.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近)者，請檢附上課用書及課程綱要。

十一、語言通識抵免規定：

請參考進修學士班「語文通識-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注意事項。

十二、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抵免，由本學程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請檢附上課用書及課程綱要。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報進修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